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江海区税务局关于废止<江门市江海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江海区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江海区税务局关于废止<江门市江海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为进一步规范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4号），对全市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进行了统一规定，并已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主要内容是宣布全文废止《江门市江海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2016年第1号）。